

叔的自行车

■ 新玲

叔的那辆自行早不能骑了，一直没舍得扔。在城里买了房子后，把自行车放在村里老屋。村里规划，老屋要拆，叔抚摸着自行车，往事涌上心头。

叔是木匠，手艺精湛，干活细致，为人厚道，深得四邻夸赞。谁家盖新房，门窗活非叔不可。叔担着家伙什，靠着双腿跑。叔说太浪费时间了，咬牙买了辆自行车，永久牌的。叔喜得不行，我经常看他在院里擦车，一块布，里外擦，锃亮。

叔踩着自行车，穿梭四方邻村。据说婶看上叔，是先看上他的自行车。那些日子叔在婶村给一户人家新房做窗户。叔麻利地划线，下料。叔左脚踩着木凳上的料后端，左手按着料前端，右手用力地上下拉锯，“噌噌噌”锯声乐呢，木屑“呼呼”下落。

时值暮春，夏就要探出头了，天气热起来。叔满头大汗，这家主人端一水给叔，笑呵呵地说，喝口水，歇会。叔挂满汗的脸庞，一双明亮的眼睛闪烁，接过主人大瓷碗，“咕嘟咕嘟”喝了半碗，抹一下嘴。主人笑眯眯地看着叔，半晌，问叔成亲没。叔倒也干脆，家穷，谁看得上。主

人说有人看上呢。主人家后院女娃看上叔了，那女娃十九岁，活脱脱一个美人胚子。叔没抱希望，但也高兴，他毕竟到了成家的年龄了。

见面之后，叔心花怒放，女娃美呢，眉毛柳树细长，大眼睛黑亮，身板壮实，干活的料。叔一个劲地傻笑。主人催他回去跟父母商量商量。叔的父母把家当都拿出来，最贵的就是一对祖传的银镯。女娃似乎对那银镯不上心，眼睛滴溜溜看叔自行车。叔当下说再挣点钱，给她买两辆自行车。她眼睛发亮，眉梢喜气直冒，让叔带着她转二圈。叔二话不说，自行车骑得飞快。开始她还忸怩呢，叔越骑越快，颤栗的手搂住叔腰，之后就成了我婶。婶跟叔说，她看到那自行车，就喜欢上了，觉得骑自行车的人也不孬。

后来我问婶：叔给你买了两辆自行车？婶瞥我一眼，谁舍得花那个钱。婶满脸羞涩地说：他给我钱，叫我买，我哪舍得。我逗婶：兴许叔知道你舍不得，所以才叫你买。婶恼了，一瞪眼：别瞎说，你叔不是那样人。我哈哈大笑。

叔成家后，出去揽活少了。时常骑自行车带婶下地干活。叔边蹬车，边哼曲。不成调的小曲，惹得婶笑个不停，眼泪直冒。

婶有了孩子，生孩子，是叔蹬自行车把婶送到乡医院。医生说晚来一会就麻烦了。叔笑着，喘着气，汗水不停地往下流，瘫坐在地上好一会没缓过来，直到婴儿响亮的哭声传来，叔从地上站起来：我有儿子了。

堂弟大了些，自行车前面坐着堂弟，后面坐着婶。叔依旧乐呵呵地蹬着车，哼不成调的小曲，下地，赶集，走娘家……婶说这自行车是她们家的中心线，串着一家人的心。

终于有一天，自行车闹脾气了，叔怎么摆弄，就是蹬不动了。叔说自行车老了，零件不行了！叔把自行车收拾得妥妥当当，放进杂物间。搬进城的那天，还把自行车擦了又擦，放进屋里。

叔看着破旧的自行车，怎么也舍不得扔，把它装进麻袋里，带进城。

灵魂歌曲《花妖》

■ 陈照

最近刀郎唱了一首《花妖》，歌曲委婉动人，如歌如泣，我们唱着唱着，仿佛自己也融入《花妖》的故事里，对花妖倍生怜意。

歌曲是根据古代杭州的一个民间故事改编而成，大意为：古时临安（今杭州）有一位穷书生，家住钱塘东，某日出游到临安北，与一位富家小姐相遇，俩人一见钟情，私订终身，却遭到小姐父亲反对，最终穷书生被杀，血溅褐衣，富家小姐悲愤之余，跟穷书生殉情而去。

阎罗王知道此事，倍感同情，准许二人投胎再转世，可惜，在轮回道上误拨了罗盘经，小姐投胎到泉亭（杭州），而穷书生同样被投胎到了余杭（杭州），但时空相差千年。他们无论怎样投胎，几世轮回，最终不能相见，不禁让人唏嘘！自古多情伤别离。

受儒家文化的浸染，古人都崇尚忠贞不渝的爱情，如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《白蛇传》等，以及英国作家莎士比亚笔下的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，如出一辙。

歌曲里提到杭城、余杭、泉亭、临安、钱塘，这几个地名，其实都为如今的杭州，杭州隋唐时期叫杭城，大禹时期叫余杭，新朝王莽叫泉亭，宋朝叫临安，秦朝叫钱塘。杭州上下千年的历史底蕴，在歌曲里尽情体现。花妖的凄美，也落在这杭州古城，因地府的失误，鬼差神错，拨错了罗盘经，就算多次的轮回，花妖最终都不能相遇，不禁让人唏嘘，他们徘徊在杭州千年，终生遗憾。

《花妖》的配乐用钢琴、唢呐、二胡，

富含民族特色，前段平和，中后段高潮迭起，既采用了江南小调，又用了南北朝乐府腔调，空灵的声音夹杂着凄厉的唢呐及二胡声，再配上沉重的箱琴，让人听到的，并非音乐，而是听到花妖在哭诉，相爱而不能相遇，人生就是如此无奈。

歌曲提到褐衣及腰上黄，代表了两个阶层，褐衣者为劳动者身份，穷人也，而腰上黄者为腹巾，黄色的腹巾代表贵族。贵族与穷人在古代是一道难以跨越的鸿沟，古代人常称门当户对，就是这个原因，梁山伯祝英台同样逃不出如此命运。

不敢说歌曲《花妖》胜《梁祝》，但花妖的故事绝对比梁祝及其他古代爱情故事更加凄美。梁祝尚能化蝶飞，牛郎亦能鹊桥会，许仙也可断桥遇，唯独花

妖千年终不见，千年的爱情，千年的悬念，爱而不得终遗憾。

《花妖》节奏较慢，慢如抽丝，它结合了故事本身，花妖仿佛要把那千年不能相遇的委屈，全盘托出，向人们哭诉那不幸的遭遇，声声慢，声声诉，声声叹，每一串音符都在拷问着这不公的命运。

《花妖》之所以受世人传唱，是刀郎熟读了花妖的故事，他用他独特的声线唱出花妖的故事，让人在唱歌的同时，不知不觉进入了花妖的角色里，《花妖》的歌曲给《花妖》的故事配备了灵魂，才有如此魅力。我想，一首有血有肉有灵魂的歌曲，才会引起大众的共鸣，才会传颂下去。平心而论，我喜欢花妖的故事，更喜欢《花妖》这首歌。



小镇风情

■ 黄诒高

木棉花开

■ 黄河清

初春时节，乍暖还寒。

放学路上，细密的春雨铺天盖地地笼罩着城市，时不时有一阵裹挟着寒意的风向我扑面而来，使衣着单薄的我不禁一哆嗦。路边的树上，生气勃勃的嫩叶与枯槁的旧叶混杂在一起，春似乎仍在沉沉的睡眠中。

依稀记得，路口那棵木棉树叶子已经落光，一条条枝光秃秃的，竟透出一股清凉、悲壮。然而今天，我却发现木棉树的枝条上似乎燃起几团火苗，火光利箭一般穿透雨幕。靠近一看，树上的红色愈发清晰。呀，原来是光秃秃的枝条

上开出了木棉花！这几点红色，在高大的水泥丛林中在青绿的树木旁显得尤为刺眼，仿佛一个淘气的孩子在这幅浅色调的画中洒上几点红颜料，画龙点睛地为这初春添了几分活力。

不久后，我再次经过这棵木棉时，满树都燃起了火光。它的枝条无拘无束地向四面八方舒展开来，上面傲然绽放着大朵大朵的花，红得刺眼。在去年，木棉树就已长出绿叶，于体内储积大量营养，养精蓄锐，直到叶片落尽，只为来年一次痛快快快轰轰烈烈的绽放。在春季刚刚踏上这片土地时，万物仍未苏醒，他们便

以最饱满的热情，将灿烂夺目的花儿毫无保留地奉献给这春天。

木棉花开后，好像隐藏在各个角落的春天都被唤醒了。树木的枯枝败叶逐渐落光，被嫩绿而充满生命力的新叶取而代之。春雨和暖阳慷慨地滋润着大地，鸟儿绕着树木盘旋飞翔，放声一唱一和，形成最和谐悦耳的合唱。

可这美妙的时刻，木棉花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，开始凋落了。直到生命最后一刻，花朵也决不褪色、萎靡，而是保持原先的颜色和形状，从枝头上无声无息地坠落，只听到落地时若有若无的

“啪”的一声。花落完后，又将开启一个新的轮回，木棉树将长出新叶，为下次绽放做准备。

木棉这壮丽的生命历程使我深深地震撼了。人们把木棉花誉为“英雄花”，不是因为它和革命英雄们的某些相似之处吗？在那动荡的年代，他们为人民的幸福奉献自己的一切。即使生命悄然凋落，历史也将永远记住他们的名字。

面对这遍地缤纷的落花，我读出了一首生命的赞歌，内心久久无法平静。



快捷投稿
扫码关注

七夕的告白

■ 刘伟彬

亲爱的孩子妈妈，不知不觉我们已走过了婚后的第4571天，我从青年变成了中年大叔，你从美女变成了少妇妈妈。感慨光阴飞逝，感恩您的出现，我的人生一路有光、一路有伴，有前行的底气、有奋进的动力。这世界有那么多人，多幸运，我——有个我们。

感谢您选择了军婚。都说军人铁骨柔情，其实军人是铁骨多柔情少，您若不离不弃，我便生死相依。我在部队站岗放哨，您在家里照顾老人小孩，坚守自己事业。您耐得住寂寞，守得住清贫，吃得了苦头，我的军功章有您的一半。

结婚的12年，我们经历了太多常人无法想象的困难，我们迎难而上、乘风破浪，我们携手在奔波的生活中慢慢变老，抚养小孩慢慢长大，我们从农村走到了城市，我们从军人军嫂变成了普通老百姓，我们从追求理想中的诗和远方，变成柴米油盐奋斗的搬砖人。荣获“全国最美家庭”“五好家庭”“书香家庭”……见证了我们一起走过的婚姻岁月。

一路走来“我爱您”三个字，不能表达我们情比金坚的婚姻，此时此景，我想到了一首流传千年的古词：枕前发尽千般愿，要休且待青山烂。水面上秤锤浮，直待黄河彻底枯。白日参辰现，北斗回南面。休即未能休，且待三更见日头。